

人权思想与人权立法

主编 许崇德 张正钊 副主编 韩大元

人权思想与人权立法

主 编 许崇德 张正钊

副主编 韩大元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许崇德 李国亮 李嘉恩 杜钢健

张正钊 郑 毅 赵向阳 胡维义

韩大元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156号

人权思想与人权立法

主 编 许崇德 张正钊

副主编 韩大元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邮码100872)
北京市丰台区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50×1168 毫米 32 开 印张: 10
1992年10月第1版 1992年10月第1次印刷
字数: 248 000 册数: 1—3 000

*

ISBN 7-300-01551-4

D·223 定价: 5.50元

目 录

导论.....	1
---------	---

第一编 马克思主义人权思想和人权立法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人权思想.....	8
一、无产阶级思想宝库中的重要财富.....	8
二、对资产阶级人权思想的革命改造.....	10
三、马克思主义人权思想的社会政治基础.....	14
四、马克思主义人权思想的基本点.....	17
(一) 人权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	17
(二) 对人权的阶级分析观点.....	21
(三) 人权受社会条件的制约.....	23
第二章 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权立法.....	35
一、社会主义国家人权立法的本质.....	35
二、社会主义国家人权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37
(一) 社会主义国家人权立法的指导思想.....	38
(二) 社会主义国家人权立法的基本原则.....	40
(三) 社会主义国家人权立法的一般内容.....	41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权立法概况.....	42
(一) 人权立法的历史沿革.....	42
(二) 人权立法的体系.....	47
四、社会主义中国人权立法的基本内容.....	48

(一) 关于政治权利的立法·····	48
(二) 关于人身权和人格权的立法·····	62
(三) 关于宗教信仰自由的立法·····	68
(四) 关于经济、社会权利的立法·····	69
(五) 关于文化教育权利的立法·····	76
(六) 关于少数民族权利的立法·····	78
(七) 关于妇女、未成年人和老年人权利的立 法·····	82
(八) 关于残疾人权利的立法·····	88
(九) 关于司法程序方面的人权立法·····	89
第三章 人权的保障制度·····	92
一、人权保障制度的概念和意义·····	92
(一) 人权保障制度的含义·····	92
(二) 建立人权保障制度的重要性·····	94
二、人权的立法保障·····	98
(一) 人权与宪法·····	98
(二) 人权与行政法·····	100
(三) 人权与民法·····	103
(四) 人权与刑法·····	104
三、人权的司法保障·····	106
(一) 司法保障概述·····	106
(二) 关于拘留和逮捕·····	107
(三) 关于搜查取证·····	108
(四) 关于诉讼权利与审判程序·····	108
(五) 关于劳改以及劳教人员的权利·····	110
四、人权的经济保障·····	112
(一) 消灭人剥削人的经济制度·····	112
(二) 实行以公有制为主的多种所有制形式·····	113

(三)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114
(四) 坚持按劳分配原则, 并实现以按劳分配 为主, 多种分配形式并存的格局·····	114
五、人权的政治社会保障·····	116
(一) 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与人权保障·····	117
(二) 人权保障与坚持和发展地方自治制度·····	118
(三) 人权保障与加强社会监督·····	120
(四) 人权社会保障的其他问题·····	121
六、人权的思想保障·····	122
七、人权保障与国家赔偿制度·····	126
(一) 国家赔偿制度是人权保障的一项重要制 度·····	126
(二) 国家赔偿制度的特点和要件·····	127
(三) 建立和完善国家赔偿制度的重要意义·····	130
(四) 社会主义国家的国家赔偿制度·····	131

第二编 资产阶级人权思想与人权立法

第四章 资产阶级人权思想 ·····	136
一、资产阶级人权思想产生的社会根源和文化基础·····	136
(一) 社会根源·····	136
(二) 文化基础·····	138
二、早期的资产阶级人权思想·····	142
(一) 洛克的人权思想·····	143
(二) 卢梭的人权思想·····	148
(三) 潘恩的人权思想·····	151
三、现代资产阶级人权思想·····	158
(一) 社会权利说·····	159

(二) 法律权利论·····	162
(三) 新自然法思想·····	165
第五章 资产阶级人权立法 ·····	170
一、英国的人权立法·····	170
(一) 英国人权立法的社会历史条件·····	170
(二) 英国人权立法的基本内容·····	172
二、美国的人权立法·····	178
(一) “独立宣言”和美国宪法产生的历史背景·····	179
(二) 美国人权立法的主要内容·····	181
三、法国的人权立法·····	191
(一) 《人权宣言》的主要内容·····	191
(二) 1791年宪法中的人权条款·····	193
(三) 1793年宪法中的人权条款·····	194
(四) 法国现行宪法和现代人权立法·····	195
四、现代资产阶级人权立法的特点和趋势·····	196
(一) 人权立法基本理论的变化·····	197
(二) 立法内容转为纷杂·····	198

第三编 国际人权法

第六章 国际人权宪章 ·····	204
一、国际人权法的形成与发展·····	204
(一) 国际人权法的概念和分类·····	204
(二) 国际人权法的发展阶段·····	205
(三) 国际人权法的基本特点·····	209
二、《世界人权宣言》·····	210
(一) 制定《宣言》的历史背景·····	210

(二) 制定《宣言》的经过·····	212
(三) 《宣言》的主要内容·····	213
(四) 《宣言》的效力问题·····	215
(五) 《宣言》的历史作用与局限性·····	216
三、国际人权公约·····	217
(一) 制定国际人权公约的历史背景·····	218
(二) 国际人权公约的共同基础·····	219
(三) 国际人权公约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220
(四) 国际人权公约的意义·····	226
第七章 国际人权法的基本内容 ·····	228
一、特殊主体人权·····	228
(一) 人权与种族主义·····	228
(二) 妇女的人权·····	236
(三) 儿童的人权·····	244
(四) 劳工的人权·····	248
(五) 外国人的权利·····	250
(六) 难民的人权·····	254
(七) 囚犯的人权·····	256
二、当代主要的集体人权：民族自决权和发展权·····	264
(一) 民族自决权·····	265
(二) 人权与发展：发展权原理·····	270
第八章 国际人权的保护 ·····	278
一、国际人权法规的基本形式和具体制定过程·····	278
(一) 国际人权法规的基本形式·····	278
(二) 对国际人权公约的接受·····	279
(三) 国际人权公约的制定程序·····	280
(四) 在国际人权法规的制定中不同意识形态 之间的争论及其协调·····	280

二、国际人权保护的基本原则·····	284
三、国际人权的保护措施·····	288
(一) 固定的审查程序·····	288
(二) 审查人权的报告制度·····	288
(三) 审查有关人权问题的来文·····	290
(四) 对侵犯人权行为的调查·····	290
四、国际人权保护与人权知识的普及·····	291
五、国际人权保护的组织·····	294
(一) 概述·····	294
(二) 世界性国际人权组织·····	295
(三) 区域性国际人权组织·····	301
六、中国在国际人权事务中的重要作用·····	308
(一) 发展和保护人权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 革命和建设的基本政策之一·····	308
(二) 中国对国际人权事务的基本态度·····	310

导 论

《人权思想与人权立法》是一本关于人权问题的著作。本书不可能全面地把人权领域内的一切问题囊括无遗，而是将仅就马克思主义同资本主义两种根本对立的人权思想以及各国对人权的立法和保障制度的概况作一些简要的阐述。

人权(Human rights)，按其字义上一般通俗的理解，就是人作为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其实，人权只是权利的一种表现形式。因为人在当今社会的相互交往中，人们行为的结果会产生出各种各样的权利义务关系。所以不能笼统地说任何一种权利都是人权。人权的内容大体上应相当于目前各国宪法所列举的基本权利，或者，指相当于国际人权公约所列举的各项权利。属于人权范围的具体内容虽然各国不尽相同，但是，诸如平等权，生存权，财产权，选举权，诉讼权 和 人身自由，迁徙自由，信仰自由，言论、出版、通讯、集会、结社等自由权，几乎是世界各国所公认的。人权在晚近又扩展到包括工作权(劳动权)，罢工权，社会保障权，受教育权，进行科学研究、文艺创作等自由，继而又扩展到包括发展权、知情权、环境权、民族自决权等在内的一些权利。尽管人权的内容范围，各种说法互有出入，但人权大体上包括上述那些基本的、较为普遍的权利和自由，可以说彼此在认识上是相去不远的。

诚然，无产阶级人权理论与资产阶级人权理论是根本对立的，特别是对于人权的概念、本质、起源和特性等问题的理解

上，观点根本不同。但在人权的具体内容方面既然有着大体上的共同认可，因此在实践中，尤其是在建立和完善人权保障制度、进行人权领域内的国际合作等方面，即使是在不同制度的国家之间，亦仍然有可能求同存异，找到改善人权状况的共同基础和标准的。

有的资产阶级学者说，人权是人的自然属性，是与生俱来的、不可同人相分离，从而是不可剥夺的权利；至于其他一般的权利则是法律所赋予或者道德所认可的。这种说法不科学。人权既然是权利的一种表现形式，因此，人权同其他一般的权利相比，除了人权是基本的、是为人们普遍需求的权利这个特点以外，在本质上人权同其他一般权利并没有什么根本性的差别。有时甚至在形式上都很难严格划清二者的界限。

权利，包括人权在内，只是一定社会关系在法律上的确认。它是由特定的社会生产方式所决定的人与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权利，包括人权在内，是上层建筑，归根结蒂由经济基础决定，受社会经济结构以及社会文化发展的制约。人权不是像资产阶级所说的那样是“人的自然属性”，是“个人理性和自由意志的产物”，而是同任何其他一般的权利一样，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在人类的初级阶段即原始社会里，由于生产力极度低下，人们的劳动成果除了最低限度地养活自己外，没有可供他人剥夺的东西。因此，任何人都不会有也无法得到占有别人剩余劳动的可能性（即权利）。人人都必须为了维持自己的生命而劳动。那时的劳动也分不清是权利还是义务。在这样的条件下，根本不可能产生权利的概念和要求。氏族社会成员对于长老（领袖）的服从也仅仅出于自愿的尊敬心理和习惯。在他们之间同样不存在什么权利义务关系。只有生产力的发展，使人们劳动的收获除了养活劳动者本人之外还有剩余的东西，从而出现了某一部分人侵占其他一部分人的劳动产品的事实时，才有了这

某一部分人的特权即权利。所以人权在最早的形态即是财产所有权。可见，权利（包括人权）是历史的范畴。它是人类划分为阶级，产生了国家与法律之后才有的。确实，任何时候如果没有国家与法律的保障，权利便是一句不兑现的空话。事实表明，无论是人权或者其他的一般权利，都是基于一定的社会生产方式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它们或者是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或者是人与政府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且必然受法律规范（也有少量的受道德规范）的确认、调整和保障。认为人权是人的一种自然属性的观点是荒谬的。

人类最初的国家和法律确认和保障着奴隶主的生产资料私有权，包括对奴隶的占有权；另一方面又以强力保证广大奴隶“与生俱来”的义务得以履行。问题还远不限于所有制范围内为止，由于国家机器和法律武器掌握在社会最强大的、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剥削者阶级手中，所以剥削者阶级借助于国家和法律的力量，必然同时又是在政治上以至在文化领域里占统治地位的阶级。这样，以剥削者为一方，和以广大劳动者为另一方之间的社会关系（权利义务关系）不仅存在于经济领域，而且亦同时存在于政治领域和文化领域。这种剥削者享有经济权利、政治权利、文化权利和劳动者处于没有权利地位的状况，是从奴隶制社会开始的，而以后的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都一直没有从本质上改变这种状况。只是人类文明愈发展，例如到了现代资本主义，其表现剥削与被剥削、压迫与被压迫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形式愈加精细和阴蔽而已。只有人类社会进入社会主义社会，这种局面才开始从根本上被打破。

资产阶级的历史功绩是提出人权口号来进行民主革命，传播人权意识。人权口号作为反对封建专制的武器，有其历史的进步意义。但另一方面，资产阶级人权口号有着不可克服的弱点：第一，资产阶级人权的实质是私有财产权，“被宣布为最主要的人

权之一的是资产阶级的所有权”^①。“平等地剥削劳动力，是资本的首要的人权”^②。所以它实质上只是保护资产者阶级的利益。第二，资产阶级人权口号以“人”的权利掩盖了资产阶级一个阶级的权利，从而包藏了极大的欺骗性。按照资产阶级的观点，人权的“人”是抽象的人；人权的“权”是普遍的平等的自然权利。这就是说，只要是人，就不管其性别、种族、民族、职业、社会地位、文化程度、财产状况有多么的不同，都一律平等地享有人权。这实在是谎话。普遍人权不要说在资本主义社会不存在，即使在社会主义社会也并不存在。只不过资本主义人权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少数资产者享有的人权，而社会主义人权则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占人口绝大多数人享有的人权。它们之间的差别就在于此。当历史发展到有可能真的扩大为一切人享有的时候，国家与法律也就开始消亡。权利，包括人权在内，也随之而消亡了。所以，人权同国家、法律、民主、专政等社会现象一样，是历史的范畴。

关于马克思主义人权思想的基本观点及其评价，关于资产阶级人权思想的由来、发展和各种流派的基本观点，以及无产阶级、资产阶级两种人权思想的根本对立，本书将在后面几章中展开叙述。这里仅作如上的简论。

从前，资产阶级曾高举人权的大旗同封建阶级的统治相对抗，并终于推翻了封建专制制度，建立了资产阶级民主制度。资产阶级民主若与封建专制相比，诚然是巨大的进步。然而资产阶级民主毕竟是狭隘的、虚伪的、只供少数人享有的剥削阶级类型的民主。列宁曾经指出：“极少数人享受民主，富人享受民主，——这就是资本主义社会的民主制度。”^③但正是这样的民主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24页。

③ 《列宁全集》第31卷，中文第2版，第83页。

度对资产阶级来说却最为适宜。它是资产阶级人权最可靠的保障。客观事实也确是如此。因为无论从代议制、普选制或者是从两党制的政治欺骗中，我们都可以随处感觉到它的确是排斥和压迫劳动人民，保障资产者权利的最巧妙的政治机器。另一方面，资产阶级把自己的人权主张不断地法律化。资产阶级法律是上升为统治阶级的资产阶级意志的表现。自从资产阶级取得政权以来，资产阶级的人权立法为数已相当可观。这首先当然是由于作为统治者的资产阶级需要用立法手段来巩固和确保自己的权利和利益，同时也由于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者的反抗力量越来越壮大，致使资产阶级迫于形势，不得不作出某些姿态，颁布一批形式上保护人民权益的人权法案来缓和矛盾，加强自己的统治。由于劳动人民的斗争，资产阶级的某些人权立法可能会在客观上使得较多的下层群众也从中受到某种权利保障，但这种权利保障是以不损害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为限度的。何况资产阶级的立法许诺在付诸实施的时候，必然要经过资产阶级政治机器和司法制度在实际运作中的层层筛淘，以至劳动人民真能得到的实惠同法律上的美妙言辞相比，几乎是微不足道的了。

社会主义国家从为维护劳动人民的基本权利出发，非常重视人权立法。社会主义国家的立法和人权保障制度同资产阶级国家有着本质的差别。前者是真正由劳动人民自己所亲手创制和建立，并完全为保障劳动人民的权利服务的。关于人权立法和人权保障制度问题。本书也将在后面的章节里作较详细的说明。

从18世纪到本世纪前半叶，人权一直是各国的国内法所广泛采用的原则。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人权的内容和范围有了新的发展。人权已越出国内法的范围而成为国际法的重要原则。本书在最后将用一章篇幅专门叙述国际人权立法和国际人权组织的概况，以便读者增加有关这方面的知识，加深对于目前国际间关于人权问题斗争的思索。

社会主义国家不仅重视自己国内人权状况的改善，而且也关心尊重人权方面事务的国际合作的加强。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们历来主张把反对侵略、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和争取民族自决权作为人权的主要内容，而且早已把“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和“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等内容明确地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序言里。中国人民将始终不渝地为之而奋斗。

目前资本主义国家的人权状况颇不美妙。以美国为例，美国堪称富国，但国内无家可归者却有400万人；在押犯达100万人；吸毒成癖者600万人，差不多每年有45万人因吸毒而死亡。美国的社会制度表明它不能解决人权问题。当代的美国统治者更以人权为工具推行其干涉别国内政的强权政治，利用人权问题强迫别国接受其价值观念和意识形态。这种做法恰恰阻碍了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实现。历史表明，二百多年以前资产阶级革命家所举过的人权的旗帜现在早已被抛弃，被玷污了。争取和保护人权的重任已经落在了无产阶级肩上。近百年来，中国人民为争取生存权，争取民主权利和自由进行了可歌可泣的斗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全国人民获得了真正的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我们的人权状况取得了巨大成就，并正在贯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为人权状况的进一步改善创造条件。我们在人权的国际保护活动中也已作出并将进一步作出自己的贡献。中国人民将继续高举社会主义人权的大旗，昂首阔步地前进。

第一编

马克思主义人权思想和人权立法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人权思想

一、无产阶级思想宝库中的重要财富

如果认为只有资产阶级思想家才讲人权理论，而马克思主义者是不谈人权的，那显然是完全的误解和不符合事实。诚然，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适应资产阶级革命的需要最早提出了人权口号。但是，资产阶级学者并没有把人权思想建立起真正科学的体系，人权理论更不可能为他们所垄断。

马克思主义是无产阶级革命的科学，一切与无产阶级革命有联系的思想理论问题，都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所关注之列，都能在其思想宝库中找到精辟的论述，人权问题就是其中之一。

马克思主义不仅不否认人权，而且从无产阶级在当时所处的阶级地位出发，强调无产阶级必须通过革命途径去争得人权。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这篇光辉著作中明确指出：

“这个领域并不要求享有任何一种特殊权利，因为它的痛苦不是特殊的无权，而是一般无权，它不能求助于历史权利，而只能求助于人权。……它是一个若不从其他一切社会领域解放出来并同时解放其他一切社会领域，就不能解放自己的领域，总之是这样一个领域，它本身表现了人的完全丧失，并因而只通过人的完全恢复才能恢复自己。这个社会解体的结果，作为一个特殊等级来说，就是无产阶级。”^① 马克思还指出：“一个人有责任不仅为自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4页。